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 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RS-03-0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RS-03-06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2.0	修订	孔令叶 庾晓兰	李文菁	经2025 年第2 次校长 办公会 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企业（社会） 实践锻炼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等文件精神，建立和实施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规范教师下企业实践活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实践单位定义】本规定所指的企业（社会）包括与本专业相关的生产、科研、管理单位。

第三条【实践定义】本规定所指教师企业（社会）实践锻炼指教师直接参与到企业或其他社会机构的实际工作中，进行学习生产技术、承担生产任务、参与项目研发或参与企业管理等。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本管理办法涉及到的企业（社会）实践锻炼遴选、待遇审批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教务部】负责对参加实践的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参加实践的情况进行抽查与督导。

第七条【各教学部门】各教学部门负责本院（部）对参加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抽查、考核及相关材料的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实践对象

第八条【实践对象】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尤其是 5 年内没有行业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经验的专业教师，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课教师每年需有累计 10 天及以上的时间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调研）。

新参加工作的专业教师原则上第一年需参加实践锻炼三个以上，方可转正并按相关规定确定专业技术职务。

5年内退休（含5年）和教学部门中层干部的专任教师，以及行政教辅后勤岗位的校内兼课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可视教学、工作与个人实际积极予以申报。

从企业一线调入的教师进校5年内可暂不考虑。

当年经学校批准的外出扶贫、借调、挂职、脱产学习进修或产假病假超过6个月以上的，该年度实践时间不做要求。

女教师怀孕期间、休产假期间、小孩未满一周岁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

第四章 实践内容与时间认定

第九条【实践单位要求】实践单位要专业对口，有一定的规模，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流程或管理上具备较高的水平。能够为实践教师提供适合其专业发展的工作岗位或实践项目。教师实践原则上要在广东珠三角范围内高水平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进行；企业一般是我校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高职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企业及校外教学点（高技能学历提升）等合作办学单位。

第十条【实践内容】专任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调研）可选择如下方式进行：

（一）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到企业顶

岗实践锻炼等，了解自己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特别是新科技、新工艺的应用和发展，以利于教学更贴近实际生产的要求。

(二) 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从事课题(项目)研究或产品研发，以提高应用新技术和科研开发的能力。

(三) 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或直接参与其相关的科研及技术推广工作。

(四) 公共基础课教师以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为主要目标，根据二级学院(部)教学需要，完成列入校级以上立项的社会调研、调查项目、带领(队)学生参加生产实习、三下乡等活动；参加部门统一组织的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等。

(五) 以承接项目方式带领学生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完成工作任务，或带学生岗位实习，且实际在企业进行管理、调研、实践，并经学校相关部门确认。

(六) 参与行业企业创新创业实践。

(七) 直接从事生产实践的其它方式。

(八) 以负责人身份取得的产教融合成果来认定企业(社会)实践时间，用以认定的成果应在当年取得，最多计6个月，具体参考如下：

1. 以学校名义承接横向课题并签订技术合同，以到账经费认定企业(社会)实践时间，工科(包括艺术设计类)到账1-2万元认定1个月；2-3万元认定1.5个月；3-4万元认定2个月；4-5

万元认定 2.5 个月；5-8 万元认定 4 个月；8-10 万元 5 个月，10 万元以上 6 个月；到账不足 1 万元的按比例推定。非工科类到账 0.5-1 万元认定 1 个月；1-1.5 万元认定 1.5 个月；1.5-2 万元认定 2 个月；2-2.5 万元认定 2.5 个月；2.5-4 万元认定 4 个月；4-5 万元 5 个月，5 万元以上 6 个月；到账不足 0.5 万元的按比例推定。

2.以学校为权利权人每转让 1 项专利技术，转化到账经费 0.3-0.5 万元给予第一发明设计人认定 0.5 个月企业（社会）实践；到账经费 0.5-1 万元给予第一发明设计人认定 1 个月企业（社会）实践；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给予第一发明设计人认定 2 个月企业（社会）实践，以此类推，最多计 6 个月。

3.以学校名义提供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获区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给负责人计企业（社会）实践的时间分别为：区县级批示 1 个月、厅市级批示 2.5 个月、省部级批示 4 个月、国家级批示 6 个月。

4.带队指导学生暑期校外社会实践，考核合格，最多 1 个月。

5.教师在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或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应提供培训合同，以每 2 学时计一天认定其企业（社会）实践时间，最多计 2 个月。

6.经部门指派，到企业参加技能培训，考核合格，按照实训天数认定，最多计 2 个月。

7.教师负责或协助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产业学院等平台 1 项可认定 1 个月，以此类推。

8. 专任教师到专业相关的学校行政教辅岗位兼职或上级部门挂职锻炼可认定社会实践，有授课的专任教师按兼岗时间的一半计算。

9. 二级学院（部）每年组织认定产教融合成果计算认定企业（社会）实践时间。上述未纳入的其他产教融合成果，交由学校认定其企业（社会）实践时间。

第五章 实践形式与考核

第十一条【制定计划】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二级学院（部）每学年都应制定计划，安排一定比例的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并统筹实施。企业（社会）实践锻炼工作原则上安排在广州地区进行。

第十二条【实践形式】教师企业（社会）实践锻炼根据选派形式的不同分为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和二级学院（部）选派企业（社会）实践两种形式。

第十三条【学校选派】学校选派的管理、遴选与考核如下：

（一）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实行竞争性遴选为主、指定性为辅的选派方式，由学校与二级学院（部）共同管理和考核。

（二）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最短不少于5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为3个月，少于5个月的原则上不安排在寒暑假），最长不超过1年。

（三）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条件：

-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5年无教学事故；
- 2.近5年无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经历；
- 3.企业（社会）实践目标明确，实践岗位及任务具体、清晰；
- 4.企业（社会）实践任务与本人主持或主要参与的教研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教师优先考虑；
- 5.同等条件下，学校各级人才培养对象优先考虑。

（四）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程序：

- 1.发布选派通知。人事处根据学校安排发布选派教师企业（社会）实践通知。
- 2.教师个人申请。教师个人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申请表》（附件1）。
- 3.部门遴选推荐。各二级学院（部）根据部门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及教师个人发展等需要，择优遴选选派推荐对象。
- 4.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对各部门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最终选派对象。
- 5.选派教师赴企业（社会）实践。
- 6.考核鉴定。教师在企业（社会）实践结束后，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考核鉴定表》（附件2），经实践单位评议、鉴定、盖章后，报部门、学校考

核。

(五)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企业、岗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提出变更说明，经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六)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应每月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月度小结表》(附件3)，经实践单位鉴定、盖章，分别报所在部门和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

(七)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以员工身份进入企业，严格按实践单位制度作息考勤，并纳入企业考勤管理。如有病假、事假等情况应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八)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所属二级学院(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随机对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进行不定期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九)经巡查，发现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有无故缺勤、缺岗情况者，取消学校选派资格，三年内不再选派企业(社会)实践，当期学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按照学校考勤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的考勤由实践锻炼所在单位负责，但请假需得到企业和学院的批准；

二级学院(部)每月要不定期向实践单位了解考勤情况并报人事处,其考勤结果和完成任务情况将作为发放工资、奖金、交通费等的依据。

(十一)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锻炼结束后,应提交以下材料到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材料1-3为必选项,材料4-9至少满足1项)

序号	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锻炼结束后 提交材料	说明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月度小结表》(实践时长超过一个月需填写)	必选项 至少满足1项 (成果数量 与实践时长 匹配关系,详 见第十条【实 践内容】 (八))
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考核鉴定表》	
3	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的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 且不少于3张实践照片及相关过程性证明材料,如必要的打卡记录或打卡证明等)	
4	收集企业优质岗位培训或实习实训手册,转化形成基于生产 过程的项目教学案例(实践时长每3个月需提供1个)	
5	以学校名义签订与实践时长匹配的横向课题技术合同,及到 账经费证明	
6	以学校为权利权人转让与实践时长匹配的专利技术证明,及 转化到账经费证明	
7	教师对企业员工完成的与实践时长匹配的培训证明	
8	以学校名义提供与岗位实践相关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学 习报告、承接项目工作报告、创新创业实践报告等	
9	教师负责或协助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产业学院等平 台建设证明	

第十四条【二级学院(部)选派】二级学院(部)选派的管理、遴选与考核如下:

(一)二级学院(部)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由各二级学院(部)管理并考核。

(二)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合理选派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实践锻炼，如企事业兼职、横向课题研究、企业调研等。

（三）二级学院（部）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根据自身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四）二级学院（部）每学期末向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提交教师赴企业（社会）实践情况汇总表，须包含去企业锻炼的名称、地址、时间、锻炼内容及形式等重要内容。

（五）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教师实践锻炼计划认真作好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外出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确保实践锻炼效果和年度实践锻炼任务的完成。

（六）二级学院（部）选派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锻炼结束后，由二级学院组织考核，建议参考第十三条【学校选派】学校选派的考核条件，以满足省级“双师型”教师的评定要求。

第十五条【资料保存】各教学部门要建立教师实践锻炼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实践锻炼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单位鉴定、结业证、个人总结及在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它资料或成果），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六章 实践规定与待遇

第十六条【实践工作量】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在

学期内进行期间，视同完成额定工作量。

第十七条【实践待遇】学校选派企业（社会）实践教师在参加企业锻炼期间的待遇：事业编制人员工资、住房改革补贴视同在岗正常发放，学期内实践期间绩效按最新修订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与绩效奖金分配办法（修订）》执行；非事业编制人员实践期间工资按最新修订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交通费用报销】教师利用寒暑假或学期内教学间隙时间全天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在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前提下，广州市内发生的交通费用，每天可据实报销往返公交车或地铁交通，在企业锻炼期间，未能在实践单位解决午餐或晚餐（不包括早餐），而必须在外买食者，由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党政办公室及经费主管部门批准，每天可领取误餐补助费 40 元；到广州市五区以外参加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的教师，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规定执行（每个月允许报销一次），在企业锻炼期间，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 40 元，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交通费用报销要求】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到达实践锻炼地后，必须用当地固定电话向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和所在二级学院（部）报告有关情况，并留下本人新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核发、报销有关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未尽事宜】实践锻炼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二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原《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修订）》（粤工贸院〔2017〕115号）作废。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